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
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之

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上海 淮海中路 300 号 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

电话: (8621) 63872000 传真: (8621) 63353272

Jin Mao Partners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13F, Hong Kong New World Tower, No. 300 Huaihai Zhong Rd, Shanghai, 200021, P.R.C.

中国上海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邮编：200021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
专项核查意见**

致：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地铁”或“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就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下简称“《查询证明》”），并依赖于：本次交易各方及相关机构与人员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交易各方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三、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

四、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据此，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日前六个月至《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本次交易各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等文件，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交易性质	累计交易数量（股）
----	----	------	------	-----------

1	印祯民	上海地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个人日常投资	累计买入 24,601 股，卖出 24,601 股
2	范昀	上海地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个人日常投资	累计买入 14,000 股，卖出 14,000 股
3	王樱	上海地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范昀之配偶	个人日常投资	累计买入 14,000 股，卖出 14,000 股

针对上述交易，印祯民、范昀就自查期间买卖申通地铁股票事项出具了说明及承诺函：

“1、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所使用的资金均为个人自有资金，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任何关联。除上述交易行为之外，本人于自查期间不存在以本人名义买卖申通地铁股票的其他交易行为；

2、本人于自查期间不存在以他人名义买卖申通地铁股票的行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提供证券或资金给他人购买申通地铁股票的行为；

3、本人于自查期间不存在对他人所持有的申通地铁股票具有管理、使用和处分的权益；

4、本人于自查期间不存在为他人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申通地铁股票的行为；不存在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

5、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不再买卖申通地铁股票。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若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本人承诺将就上述买卖申通地铁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归申通地铁所有，并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买卖申通地铁股票。”

针对上述交易，王樱就自查期间买卖申通地铁股票事项出具了说明及承诺函：

“1、本人从未知悉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所使用的资金均为个人自有资金，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任何关联。除上述交易行为之外，本人于自查期间不存在以本人名义买卖申通地铁股票的其他交易行为；

2、本人于自查期间不存在以他人名义买卖申通地铁股票的行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提供证券或资金给他人购买申通地铁股票的行为；

3、本人于自查期间不存在对他人所持有的申通地铁股票具有管理、使用和处分的权益；

4、本人于自查期间不存在为他人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申通地铁股票的行为；不存在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

5、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不再买卖申通地铁股票。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

若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本人承诺将就上述买卖申通地铁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归申通地铁所有，并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买卖申通地铁股票。”

（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交易性质	累计交易数量 (股)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31000063159284XQ	二级市场独立投资	合计买入 3,140,500 股 合计卖出

				3,309,219 股
--	--	--	--	-------------

注：上述交易包含国泰君安自营、资管等账户。

针对上述交易，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自查期间买卖申通地铁股票事项出具了说明：

“本公司买卖申通地铁股票基于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申通地铁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出于合理安排和资金需求筹划而进行，从未知悉、探知、获取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也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公司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公司买卖申通地铁股票。本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本公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在自查期间，上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相关方出具的声明承诺等文件，在前述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该等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负责人

沈 琴

经办律师

张博文

游 广

2024年6月7日